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育展
電話：02-7736-6759
電子信箱：wuy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20091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 (附件一 A095K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009149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」、修正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第二點、停止適用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」及該院9則函釋，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轉請查照適時向眷屬宿舍現住人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5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20022306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，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聯絡方式：陳奕如 02-27718121分機161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財產公字第11200223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0007125_1_14181231301.pdf、1120007125_2_14181231301.pdf、
1120007125_3_14181231301.pdf、1120007125_4_14181231301.pdf、
1120007125_5_14181231301.pdf、1120007125_6_14181231301.pdf、
1120007125_7_14181231301.pdf、1120007125_8_1418123130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」、修正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第二點、停止適用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」及本院九則函釋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，並適時向眷屬宿舍現住人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旨述管理要點(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)、作業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(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)及本院9則函釋一覽表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旨述作業，業以本院112年9月15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200223061號令(附影本)廢止本院歷年有關處理眷屬宿舍之6則令釋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